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08 年 10 月 0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)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、九條規定設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 - (九)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，處理校園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委員(考量本校學生為國、高中學生，思慮尚未周嚴，暫不列學生代表)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不應低於三分之一；本校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職工代表 2 人(由行政處室出任)、專家 1 人(可由輔導室出任)、家長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(國、高中部導師各 3 員出任)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執行秘書代理，執行秘書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，會議討論事項，於委員會上提報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因案件調查、研習或聘請專家委員所需申請之加班費、差旅費、稿費及膳雜費等相關支出，得依規定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